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金志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范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